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核，并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相关财务数据，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与财务状况，将股东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有机结合在一起，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詹伟哉、赵亚娟、詹宜巨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